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2023〕84号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的通知

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城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第二版

西宁市城东区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

西宁市城东区应急管理局编制

颁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工作原则	- 2 -
1.5 灾害分级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	- 3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3 -
2.2 成员单位职责	- 4 -
2.3 职责任务	- 6 -
3 预报与预警	- 7 -
3.1 预报	- 7 -
3.2 预警	- 7 -
3.3 预警响应	- 8 -
3.4 预警行动	- 9 -
3.5 预警解除	- 9 -
4 应急响应	- 10 -
4.1 信息报告	- 10 -
4.2 先期处置	- 10 -
4.3 分级响应	- 11 -
4.4 响应措施	- 14 -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16 -
4.6 应急扩大准备	- 16 -
4.7 响应结束	- 16 -
5 后期处置	- 17 -
5.1 善后处置	- 17 -

5.2 调查评估	- 17 -
5.3 工作总结	- 17 -
6 保障措施	- 17 -
6.1 队伍保障	- 17 -
6.2 物资装备保障	- 18 -
6.3 资金保障	- 18 -
6.4 通信保障	- 18 -
7 预案管理	- 19 -
7.1 宣传、培训	- 19 -
7.2 演练	- 19 -
7.3 预案修订	- 19 -
7.4 预案备案	- 20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0 -
8.1 褒扬、奖励	- 20 -
8.2 责任追究	- 20 -
9 附则	- 20 -
9.1 预案解释	- 20 -
9.2 预案实施	- 20 -
附件 1：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与预警信号表	- 22 -
附件 2：应急组织体系各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 23 -
附件 3：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物资清单	- 2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建立健全西宁市城东区（以下简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第541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5. 《青海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9月11日印发，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6. 《西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直接参与指挥协调，或经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指挥的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灾害分级

1.5.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1.5.2 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与级别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级)，“以下”不含本数(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是城东区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转变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区森防指组成人员及部门调整按区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适时更新。

总 指 挥：区政府区长

副 总 指 挥：区政府副区长

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城东分局、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韵家口镇、各涉林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扑救工作实际和各部门行业职能参加相应工作组的工作。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主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区政府有关行业职能部门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一是**研究部署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二是**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及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三是**监督检查区森防各成员单位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安排部署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四是**根据火灾情况决定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五是**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政府办：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组织总协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当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上报区政府，组织协调全区森林火灾的处置、扑救工作，并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当辖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组织护林员开展前期火灾扑救工作，保障森林火灾扑救工具和器材的调配，并会同公安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的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扑救森林火灾专项资金的拨付。

城东公安分局：当发生森林火灾时，市公安局城东分局应及时组织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协助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顺利。

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援工作，发现火情迅速组织力量进行灭火作业，加强火场监测，保障人员安全，防止火势扩大。

区卫生健康局：当发生森林火灾烧毁林区房屋并造成人员伤亡，区卫生健康局组成医疗组并积极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火区卫生防疫工作。

区委宣传部：做好森林火灾防范和普及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或给予临时救助；协助做好灾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相关事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因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区教育局：做好辖区学校学生防火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协助韵家口镇、各涉林办事处做好辖区村民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倡文明祭祀，严格落实禁止焚烧秸秆的相应政策。

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配合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做好联点森防值守点防灭火的值班值守及火灾扑救工作。

韵家口镇人民政府、各涉林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日常森林防火工作，在发生森林火灾时，第一时间上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2.3 职责任务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组织会议、信息报送工作；协调、督促各组工作。

扑救指挥组：负责根据预案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技术保障组：负责组织专家，根据现场火情、气象条件及扑火队伍力量等条件制定扑火方案；预测预报火场天气变化；提供火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火灾扑救现场所需设备、食品等物资的调集；负责现场所需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医疗救护组：负责现场医疗保障、伤员医疗救护等工作。

安全保障组：负责现场交通管控及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新闻宣传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扑火宣传，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3 预报与预警

3.1 预报

每年10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为重点森林防火期，市气象局发布预警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转发至各成员单位，并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森林防火提醒信息。各防火责任单位根据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信息，做好林火防控与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准备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预警信号代表极度危险，橙色预警信号代表高度危险，黄色预警信号代表较高危险，蓝色预警信号代表中度危险。

3.2.2 预警发布

在森林防火期，区森防办会同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会商研判，依据未来几天内西宁市森林

火险气象等级信息及前期天气、干旱、物候、火源、火灾历史资料等信息，经会商后决定预警等级和预警期限，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号，通知区森防指的主要领导和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号时，须对预警响应措施提出要求。

3.3 预警响应

主要采取四级预警响应工作状态。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号后，进入四级工作状态：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领导坚守岗位；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号后，进入三级工作状态：在四级工作的基础上，区政府分管领导坚守岗位，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亲自带班，加强信息反馈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靠前布防，确保接到命令后第一时间集合出发。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号后，进入二级工作状态：在三级工作基础上，区政府主要领导坚守岗位，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人员部署进行

必要调整，确保接到命令后第一时间集合出发；专家组成员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做好参与扑火准备。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后，进入一级工作状态：在二级工作基础上，区政府主要领导坚守岗位，及时发布防火戒严令；各相关部门要将灭火机具和给养装备事先装车，人员整装集合待命，进入临战状态，确保接到命令后第一时间登车出发。

3.4 预警行动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开展以下预警行动：

(1) 区森防办会同区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及其响应措施。

(2) 区森防办会同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指导各防火责任单位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密度，加强火源管理，并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野外违规违章用火现象。

(3) 区森防办及时核实预警地区扑火队伍及防火物资装备情况，通知预警地区扑火力量进入待命状态，同时做好人员、物资调拨准备。

(4) 区森防办组织区自然资源局等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检查工作，对预警地区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5)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警行动。

3.5 预警解除

根据森林草原火情变化，区森防指及时提出森林草原火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须立即向事发地区森防办（0971-8176485）报告，或通过119、110等报警电话及其他途径报告和反映森林草原火灾信息。

区森防办根据收到的事件信息，研判事件等级，立即通过电话向区委、区政府及区森防指领导报告，同时向区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并在1小时内补充书面报告材料。

出现下列重要情形之一时，区森防办应立即向市森防办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级别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重点火险区的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重点林区、景区、保护区的森林草原火灾；火灾面积在1公顷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过程中，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随时将火灾发展变化情况报送区森防办，区森防办汇总各方信息，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灾情续报与核报工作。

4.2 先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行政区域管辖范围，首先由区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地区扑火队伍及其他应急处置力量，一方面尽快疏散并安置危险地区的群众，另一方面调集扑火装备物资，尽快控制火势并扑灭明

火，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区森防办、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等部门安排人员赶赴事发地及时收集森林草原火灾相关情况，实时开展火情会商研判。

4.3 分级响应

区森防指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三个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

4.3.1 Ⅲ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区森防办报请区森防指总指挥同意后，启动Ⅲ级响应。森林草原火灾由区森防指组织扑救，区森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 (1) 初判为一般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2小时内森林草原火灾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 (3) 区森防指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区森防指Ⅲ级响应措施：

- (1) 区森防指进入应急状态，通知各成员单位落实值班工作，加强火灾相关信息的收集与报送；
- (2) 区森防办会同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加强全区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会商研判，视情况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 (3) 根据火灾扑救工作需求，调派处置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资源进行支援；
- (4) 区森防指派出应急工作组指导、协助区森防指的应急处置工作。

4.3.2 II级响应

(1) 森林草原火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区森防办报请区森防指总指挥同意后，启动II级响应。森林草原火灾由区森防指组织扑救。

(2) 初判为较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

(3) 6小时内森林草原火灾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4) 请求区森防指进行支援；

(5) 区森防指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区森防指II级响应措施如下：

(1) 立即将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向市森防办报告；

(2) 区森防办主任及森防指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立即赶赴事发地设立扑火前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制定扑火及保障方案；

(3) 区森防指总指挥等领导及时赶赴扑火前指，靠前指挥；

(4)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与区森防指，在区森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5) 区森防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程序向西宁警备区、武警西宁支队提出支援请求。

4.3.3 I级响应

当森林草原火灾进一步扩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区森防指升级执行 I 级响应程序，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初判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级别的森林草原火灾；

(2) 12小时内森林草原火灾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3) 发生在或扩散至与毗邻地区交界处附近，且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需要请求上级森防指进行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区森防指认为有必要启动I 级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区森防指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根据应对工作情况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1) 区森防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向上级森防指请求增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域支援；

(2) 区森防指总指挥在上级指挥人员赶到现场前，按照上级的指示，待上级指挥人员赶到现场后，汇报现场救援情况，并按程序移交指挥权；

(3) 按要求参与上级指挥机构火灾扑救重大事项决策工作；

(4) 做好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的保障与抢修工作，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的交通运输畅通；

(5) 为上级指挥机构提供基础资料，做好外部支援力量的各项保障工作。

4.4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区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火灾扑救

区森防指组织扑救力量开展火灾扑救工作，根据扑救需要，请求市森防指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力量参与火灾扑救。

各扑火力量要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人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任何人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区森防办要及时掌握林火动态和火场风向热点变化情况，为尽快扑灭森林草原火灾创造有利条件。

4.4.2 人员转移安置

当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森防办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4.3 医疗救治与心理干预治疗

现场医疗急救人员迅速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区森防指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卫生应

急队伍应包含心理卫生方面的专家，对伤者、伤者家属、牺牲人员家属进行心理干预治疗。

4.4.6社会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城东分局划定警戒区实施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应急处置区域。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4.4.7交通管制

市公安局城东分局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及发展变化走势，在进入危险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非救援车辆及人员进入。交通管制措施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交通管制结束后再次进行公布。

4.4.8后勤保障

区森防指做好救援队伍所需扑火物资、食品等物资的调集；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做好粮油、食品及重要物资的保障工作。

4.4.9火场清理与验收

明火扑灭后，扑火队伍和清理看守火场队伍进行交接。扑火队伍看守火场队伍分段包干清理和看守火场，原则上看守3天。看守结束后，负责看守火场的单位向扑火前指提出验收申请，由扑火前指组织安排人员对火场进行验收，达到

“无残火、无暗火、无烟点”的标准，确保不会死灰复燃，清理看守人员方可撤离火场。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区森防指组织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森防指负责，区森防指进行指导；区森防指组织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发布工作，在上级森防指的指导下开展；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发布工作在省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城东区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进行组织与指导，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区森防指授权，严禁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相关信息。上级对信息发布工作另有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区委宣传部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

4.6 应急扩大准备

当森林草原火灾与相邻行政区域相连，应协同处置；当森林草原火情扩大，应向上级政府主管部报告并时刻准备应急救援扩大准备。

4.7 响应结束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火场验收通过后，区森防指决定结束应急响应，区森防办将响应结束的情况通知相关单位。响应结束后，区森防指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森防指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工作，涉及恢复重建工作的，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关单位做好伤亡人员的救治与抚恤工作。各应急处置力量清点、检查本单位物资装备，并及时补足。

5.2 调查评估

公安机关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的侦办工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对森林草原资源损失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根据调查报告做好森林草原火灾行政案件的查处。

5.3 工作总结

区森防办及时总结、分析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区政府提交总结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受过培训与训练的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为主，武警、民兵等应急扑火力量为辅，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后备力量协助开展扑救工作。初期森林草原火灾，应按照就近、及时的原则，由事发地林场、林业村组织扑火力量进行先期扑救。

区森防指负责专业森林消防队的协调与联系工作。区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情况，指导各镇办、林场管理单

位组建本单位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在每年森林防火期前更新本地区队伍清单，并向区森防办进行上报。

6.2 物资装备保障

区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防火任务及工作实际，制定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制度，建立和指导各森防点位建立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并做好森林草原防火物资管理工作。

区森防指因救灾需要，可紧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事后应及时返还，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驻军、武警、民兵所需扑火装备由森防指进行协调保障。

各镇办在每年森林防火期前更新本地区森林草原防火物资装备清单，并向区森防办进行上报。

6.3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将森林草原防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预防和扑火救灾需要，同时做好防火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森林草原火灾处置费用超出防火经费预算的，由区政府决定区级预算预备费的启用，保障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需求。

6.4 通信保障

建立森林草原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结合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手段，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本预案修订后，由区森防办组织、指导本预案的宣传与培训工作。区森防办组织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及主要业务人员开展预案培训与解析；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预案学习；各单位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时将本预案培训工作纳入其中；鼓励各防火责任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本预案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7.2 演练

区森防办负责本预案演练的管理工作，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工作由区森防办牵头组织，每年组织演练一次，每次演练完毕须进行总结，并根据演练的情况修订应急预案。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工作。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 1 次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森林草原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预案备案

本预案在发布后按有关要求向市森防办备案。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褒扬、奖励

因抢险救援牺牲的人员，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由事发区县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政府审查评定。对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集体或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因抢险救援牺牲的人员，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相关规定办理。

8.2 责任追究

对在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渎职行为的，或瞒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防办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城东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与预警信号表

2. 应急组织体系各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3.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物资清单

附件 1：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与预警信号表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预警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预警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预警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预警

附件 2：应急组织体系各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序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0971-8083431	
2	韵家口镇政府	0971-8017965	
3	周家泉街道办事处	0971-5124300	
4	大众街街道办事处	0971-5168224	
5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	0971-8169502	
6	林家崖街道办事处	0971-7350057	
7	区财政局	0971-8177301	
8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0971-8178704	
9	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0971-8137244	
10	区政府办公室	0971-8299603	
11	区教育局	0971-8148754	
12	区卫健局	0971-8179013	
13	区城乡建设局	0971-8183667	
14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0971-8165015	
15	区应急管理局	0971-8176485	
16	区人武部	0971-8177822	
17	区委宣传部	0971-8177850	
18	城东公安分局	0971-8180527	
19	区民政局	0971-8110896	

附件 3：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物资清单

韵家口镇人民政府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灭火器	个	4	森林防火	
2	手投式灭火弹	箱	2	森林防火	
3	铁拖把	把	13	森林防火	
4	皮拖把	把	6	森林防火	
5	铁锹	把	15	森林防火	
6	镐头	把	6	森林防火	
7	扎丝	把	1	森林防火	
森防物资管理人员：都可才			联系方式：15202511334		

大众街街道办事处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铁锹	把	20	森林防火	
2	帐篷	顶	1	森林防火	
3	棕绳	捆	50	森林防火	
4	消防水带	捆	2	森林防火	

5	编织袋	个	50	森林防火	
6	电锯	个	2	森林防火	
7	灭火弹	箱	5	森林防火	
8	消防镰刀	把	10	森林防火	
9	消防拖把	把	10	森林防火	
10	防火鞭	把	2	森林防火	
11	微型消防站	处	2	森林防火	
森防物资管理人员：马静			联系方式：13139084974		

周家泉街道办事处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灭火拖把	个	28	灭火工具	
2	灭火笤帚	把	10	灭火工具	
3	方铁锹	把	40	灭火工具	
4	尖铁锹	把	47	灭火工具	
5	防火服	套	23	灭火工具	
6	消防斧	把	30	灭火工具	
7	风力吹灭机	台	3	灭火工具	
8	油锯	台	2	灭火工具	
9	十字镐	把	15	灭火工具	

10	灭火器	个	30	灭火工具	
11	灭火弹	个	500	灭火工具	
森防物资管理人员：侯玉玲			联系方式：13519704161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灭火拖把	个	28	灭火工具	
2	灭火笞帚	把	10	灭火工具	
3	方铁锹	把	40	灭火工具	
4	尖铁锹	把	47	灭火工具	
5	防火服	套	23	灭火工具	
1	消防斧	把	30	灭火工具	
1	风力吹灭机	台	3	灭火工具	
1	油锯	台	2	灭火工具	
1	十字镐	把	15	灭火工具	
	灭火器	个	30	灭火工具	
1	灭火弹	个	500	灭火工具	
森防物资管理人员：赵红艳			联系方式：13997295890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防火手套	双	50	灭火工具	
2	打火鞭	把	50	灭火工具	
3	灭火弹	箱	170	灭火工具	
4	防火服	套	50	灭火工具	
5	水泵	台	1 台	灭火工具	
6	风力灭火机	台	2 台	灭火工具	
森防物资管理人员：黎忠良			联系方式：18194551428		

城东区应急管理局森防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总库存数量	现剩余数量	用途	备注
1	消防人员防火服	11	11	防护用具	
2	灭火弹	160	160	灭火工具	
3	3c 认证消防面具防烟防火面罩	20	15	防护用具	
4	消防灭火弹逃生瓶投掷式	30	30	灭火工具	
5	消防服套装带手电	300	300	防护用具	
6	橡胶打火鞭	50	50	灭火工具	

7	消防面具防 毒面罩	80	80	防护用 具	
8	钢丝打火鞭	50	50	灭火工 具	
9	背负式四冲 程吹风机 背负式汽油 动力	18	18	灭火工 具	
10	油锯伐木锯 电锯	5	5	切割工 具	
11	生命探测仪	2	2	探测工 具	
12	手持热成像 仪	2	2	救援工 具	
13	充气帐篷 15 平方全套	5	5	应急物 资	
14	正压式空气 呼吸器	5	5	救援工 具	
15	金属切割机	2	2	切割工 具	
16	隔热防护服	20	20	防护用 具	
17	躯体固定气 囊	10	10	救援工 具	
18	救生气垫	2	2	救援工 具	
19	肢体固定气 囊	10	10	救援工 具	
20	户外 1000W 大功率 220V 移动电源	5	5	救援工 具	
21	船外机	1	1	救援工 具	

22	无人机	1	1	救援工具	
23	升降灯	2	0	照明工具	
24	强光手电	10	10	照明工具	
25	保温毯	500	500	救援工具	
26	防化手套	50	50	防护用具	
27	绝缘手套	100	100	防护用具	
28	救生软梯	5	5	救援工具	
29	应急救援包	200	200	救援工具	
30	反光背心	240	60	灭火工具	
31	工兵铲多功能折叠铲 钢铲	120	60	灭火工具	
32	强光手电	80	20	照明工具	
33	尚为 SZSW2631 便携式工作灯	1	1	照明工具	
34	尚为 SZSW2600 防爆强光工作灯	1	1	照明工具	
35	20w 小喇叭	10	10	救援工具	
36	50w 小喇叭	2	2	救援工具	

37	尚为强光工作灯	16	16	照明工具	
38	尚为便携式工作灯	20	13	照明工具	
39	尚为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7	4	照明工具	
40	尚为道路警示灯	20	20	警示工具	
41	尚为防爆固态手提探照灯	20	20	照明工具	
42	尚为移动电站	3	3	提供电源	
森防物资管理人员：周杰			联系电话：17609711501		

林家崖街道办事处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灭火拖把	个	28	灭火工具	灭火拖把
2	灭火笤帚	把	10	灭火工具	灭火笤帚
3	方铁锹	把	40	灭火工具	方铁锹
4	尖铁锹	把	47	灭火工具	尖铁锹
5	防火服	套	23	灭火工具	防火服
6	消防斧	把	30	灭火工具	消防斧
森防物资管理人员：吴少亚			联系方式：8133474		

西宁市城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评审会签到表

预案名称：西宁市城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时间：2023年7月21日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人员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	张子	海西源环境科技	咨询师/评审师	139972217195
	王军	西宁特钢(股)	经济师/经济师	18009187818
	文江白	国网青海电力公司	商工-经济师	13997220890
部门/单位 人员	刘云	城东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15897085277
	谭永祥	应急管理局	综合科科长	13997090073
	哈达·霞	应急管理局	政策法规科科长	15508745562
	石希	应急管理局	综合科科长	13099162687
	马义良	城东区应急管理局	综合科工作人员	1799748181
	洪明	城东区建设局	办公室工作人员	18097317515
	隋嘉庆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办公室工作人员	8804120
	吴开玉	林草局综合执法队	执法办主任	13997193123
	缪凯	林草局综合执法队	工作人员	18197265570

西宁市城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预案名称：西宁市城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1	张宁	注册/消防工程师	安全	0143876
2	王宁	注册/消防工程师	安全	1054540
3	文江涛	高级工程师	电气	2007135

专家组组长：王宁
2023 年 7 月 21 日

《西宁市城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评审会 专家组意见

2023年7月21日，受青海西宁市城东区应急管理局邀请，由省应急专家库专家王宇、张宁、文江海组成的专家组对《西宁市城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经评审、讨论后形成了《西宁市城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一、完善编制依据；
- 二、完善组织机构；
- 三、完善应急扩大准备；
- 四、完善预防预警监测分级；
- 五、勘误。

评审后，针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

综上，专家组同意通过《西宁市城东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评审。

专家组组长：王宇
组 员：张宁 文江海
2023年7月24日